

上海城市夜景照明规划及照明工程

设计计费指导意见

(试行)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城市夜景照明规划类收费标准	5
(一) 城市夜景照明总体规划	5
(二) 城市夜景照明修建性详细规划	6
第三章 城市夜景照明工程设计类收费标准	7
(一) 城市夜景照明工程分类及设计阶段划分	7
(二) I、II类城市夜景照明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7
(三) 城市夜景照明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及设计阶段划分与 工作量比例	10
第四章 城市夜景照明总体规划原则和内容	12
(一) 城市夜景照明总体规划原则	12
(二) 城市夜景照明总体规划内容	12
第五章 城市夜景照明修建性详细规划原则和内容	13
(一) 城市夜景照明修建性详细规划原则	13
(二) 城市夜景照明修建性详细规划内容	13
第六章 编制说明	14

第一章 总则

2002年原国家计委和建设部共同颁布了《工程设计收费标准》，但由于城市夜景照明工程设计专业是近十几年中才成长起来的新兴专业，故《工程设计收费标准》中未包含城市夜景照明专业。为了规范城市夜景照明规划及照明工程设计市场计费，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在国内部分城市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了《上海城市夜景照明规划及照明工程设计计费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本《指导意见》可作为委托方与上海城市夜景照明规划及照明工程设计单位收取夜景照明规划及照明工程设计费的参考依据。

（一）为加强行业管理，规范行业行为，促进城市夜景照明水平不断提升，根据市场现状和行业需求，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二）城市夜景照明工程设计阶段分为前期咨询与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

（三）城市夜景照明工程设计收费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照明工程建设项目方案设计文件、方案深化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在城市夜景照明工程设计中，方案不同、材质不同的工程造价变化幅度较大。从工程实践看，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面积计算有其合理性，相关设计收费基价可参见城市夜景照明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面积计算）。

（五）单独委托前期咨询与规划、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按照其占基本服务设计工作量的比例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见表。

(六) 外资和中外合资建设项目也可参照国际城市夜景照明规划及照明工程设计计费方法或标准，由委托方和被委托方协商确定。

(七) 境外城市夜景照明工程项目需要按照境外设计程序和技术质量要求由境内设计人进行设计的，工程设计收费由发包人与设计人根据实际发生的设计工作量，参照本《指导意见》协商确定。

(八) 由境外设计人提供设计文件，需要境内设计人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审核并签署确认意见的，按照国际对等原则或者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协商确定审核确认费用。

(九)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等要求及相关规定。

(十) 工程设计中采用设计人自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其专利和专有技术收费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

(十一) 城市夜景照明工程设计收费，采取按照照明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分档定额计费方法和以按面积计算收费两种办法。

(十二) 城市夜景照明工程设计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设计收费=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项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十三) 城市夜景照明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是指常规工程的基本收费额。复杂工程发包人和设计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规定的调整系数幅度内协商确定合同收费额。

(十四) 城市夜景照明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可在《指导意见》中查找确定，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

基价。

(十五)城市夜景照明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是经过批准的城市夜景照明工程建设项目深化设计方案概算中的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

(十六)城市夜景照明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包括专项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专项调整系数是对不同类型城市夜景照明工程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是对同一类型不同城市夜景照明工程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计算工程设计收费时，专项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可在《指导意见》中查找确定。

参照本《指导意见》计算城市夜景照明规划及照明工程设计费时，可根据项目难易程度、地区差异、规划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等级、美誉度等情况，乘以 0.8—1.5 的调整系数。

(十七)设计费的计费原则：当项目设计费按照造价或面积分别计算时，原则上按较高值确定。

(十八)城市夜景照明工程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设计人承担的，其中对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合理性和整体性负责的，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5%加收主体设计协调费。

(十九)编制工程施工图预算的，按照该建设项目设计收费基价的 10%收取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二十)设计人提供设计文件的标准份数，前期咨询与规划方案、深化设计方案分别为 6 份；施工图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施工图预算分别为 8 份。发包人要求增加设计文件份数的，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印制

设计文件工本费。

（二十一）编制城市夜景照明规划，各阶段工作量划分比例为：现状调研阶段 30%，规划编制阶段 40%，成果制作阶段 30%。

（二十二）规划标底费，指业主进行规划招投标时，对未中标但符合投标要求的投标方案所支付给投标单位的最低费用。规划标底费应按规划设计费的 30%~40%计取，但不应低于规划设计费的 30%。

（二十三）委托方应按进度分期支付城市夜景照明规划及照明工程设计费用。在城市夜景照明规划及照明工程设计委托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作为定金；规划及设计方案确定后 7 日内，支付 50%的设计费，提交全部设计成果时，结清全部费用。

（二十四）城市夜景照明规划调研和考察费用由双方商定，委托单位组织的，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规划设计单位自行组织的，费用由规划设计单位自行解决。

（二十五）城市夜景照明总体规划原则和内容见第四章。

（二十六）城市夜景照明修建性详细规划原则和内容见第五章。

（二十七）本《指导意见》由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章 城市夜景照明规划类收费标准

(一) 城市夜景照明总体规划

收费标准

一般按规划年限期末的城市规划区面积收费，城市按 1 万元/平方公里起收费，县级城市最低收费不低于 60 万元，区级（相当于地级城市）不低于 80 万元，省会城市不低于 120 万元，特大城市不低于 250 万元。如果照明载体较多，基础情况较复杂，则乘以 1.2~1.5 的加权系数（本取费标准不包含详规）。

1、按面积计算

序号	规划面积（平方公里）	收费（万元/平方公里）
1	<10	面议（总价不低于 20 万元）
2	10~50（含 50）	2~2.5
3	>50	1.5~2
4	>100	1~1.5

2、按人口计算

序号	城市规模（万人）	收费（万元）
1	50	75.0
	60	90.0
	70	100.0
	80	120.0
	90	130.0
	100	140.0
2	>100	面议，≥150 万元
3	> 200	面议，≥250 万元

注：本标准中的“城市规模”以城市规划区内总体规划期末人口规模为准。

以上两种收费方式（规划面积或城市规模）原则上取收费标准高的。

(二) 城市夜景照明修建性详细规划

收费标准

1、城市重点地段、大型公建及周围地段

序号	规划面积 (公顷)	收费 (万元/公顷)
1	<20	1.5
2	20~50 (含 50)	1.25
3	50~100 (含 100)	1.0
4	>100 公顷	0.85

注：规划面积不足 20 公顷，按 20 公顷收费。

2、居住区

序号	项目类别		收费 (万元/公顷)
1	城市一般地段	<20 公顷	1.25
		20~50 (含 50) 公顷	1.00
		50~100 (含 100) 公顷	0.85
		>100 公顷	0.85
2	旧城居住区改造地段		2.0

3、城市室外公共空间

根据设计对象的复杂性、设计深度及设计周期要求面议

4、地区调整系数

序号	项目类别	调整系数(K)
1	新区 (开发区)	0.9
2	旧城改造地段	1.3
3	城市一般地区	1
4	城市发达区域	1.5

第三章 城市夜景照明工程设计类收费标准

(一) 城市夜景照明工程分类及设计阶段划分

城市夜景照明工程分为两类：I 类为室内照明；II 类为建筑（构筑）物夜景照明、园林夜景照明。

城市夜景照明工程设计阶段分为：前期咨询与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

(二) I、II 类城市夜景照明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1、I 类城市夜景照明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投资额计算）

序号	投资额（万元）	收费基价（万元）
1	20	3.0
2	30	3.6
3	50	5
4	100	8
5	200	10
6	500	20

注：1. 投资额指概算投资额，投资额 20 万元以内的，收费面议。

2. 投资额超过 5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4.0% 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2、II 类城市夜景照明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投资额计算）

序号	投资额（万元）	收费基价（万元）
1	50	7.5
2	100	12
3	200	20
4	300	27
5	500	40
6	800	56
7	1000	60

8	2000	100
9	5000	200

注：投资额指概算投资额，投资额超过5000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4.0%的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3、I类城市夜景照明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面积计算）

建筑室内照明:商业办公、酒店、会展类项目		
序号	室内功能或建筑面积	收费基价 (元/平方米)
1	标准客房及办公	7
2	酒店大堂	50-60
3	商业会所	30-40
4	商场	15
5	高端品牌专卖店	30-40
6	10 万平方米	3
7	25 万平方米	2
8	50 万平方米	1.5

4、II类城市夜景照明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面积计算）

一、建筑夜景照明		
1、商业办公、酒店、会展类项目		
序号	地上总建筑面积	收费基价 (元/平方米)
1	1~3 万平方米	7
2	10 万平方米	5
3	25 万平方米	4
4	50 万平方米	3
2、住宅类项目		
1	1~3 万平方米	4
2	10 万平方米	2.5
3	25 万平方米	2
4	50 万平方米	1.5

3、城市综合体类项目		
1	10 万平方米	4
2	25 万平方米	3
3	50 万平方米	2.5
二、园林夜景照明		
序号	园林景观占地面积	收费基价 (元/平方米)
1	1~3 万平方米	7
2	10 万平方米	5
3	25 万平方米	4
4	50 万平方米	3

5、特种构筑物夜景照明工程设计收费

序号	照明工程类型	收费 (万元)
1	一般桥梁长 (50——150 米)	5——15
2	中等桥梁长 (200——400 米)	30——45
3	大型桥梁长 (500——700 米)	55——75
4	特大型桥梁	面议
5	雕塑小品	5-10
6	雕塑群	10-15
7	大型雕塑	面议

注：桥梁长指江、河内堤坝之间距离，不包括引桥。

6、室外夜景动态演示照明工程设计收费

序号	照明工程类型	收费 (万元)
1	<100 米	20
2	100——1000 米	50
3	1000——2000 米	80——100

注：多媒体及软件内容不包含上述收费。

(三) 城市夜景照明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及设计阶段划分与工作量比例

1、I类城市夜景照明工程设计收费专项调整系数

序号	照明工程类型	专项调整系数
1	简单的室内照明设计	1.0
2	较复杂的室内照明设计	1.0-1.5
3	商业会所、酒店大堂的室内照明设计	1.5-2.0

2、II类城市夜景照明工程设计收费专项调整系数

序号	照明工程类型	专项调整系数
1	建筑物、构筑物夜景照明设计	1.0
2	广场、园林夜景照明设计	0.9

3、城市夜景照明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序号	照明工程类型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	1.0	1.1—1.8
1	室内照明设计	功能性照明	商业照明	多功能厅、博展馆、美术馆、五星宾馆、高档商业建筑
2	建筑物、构筑物夜景照明设计	普通住宅、公园桥梁、雕塑、城墙	普通办公、一般商业建筑物	地标建筑（构筑物）、古典建筑、超高建筑、商业建筑、体育馆
3	广场、园林夜景照明设计	硬质广场、河道	喷泉广场、公园及其水体、山体	古典式园林
4	城市重点区域			所有建筑

4、城市夜景照明工程设计阶段划分及工作量比例

设计阶段	工作内容	工作量比例
前期咨询与 方案设计	现状调查 方案设计	35%
方案深化设计	最终设计方案效果图 (含不同场景模式的效果展示) 照明设备选型表 控制设备选型表 设计概算	25%
施工图设计	施工说明 灯具安装平面图及安装大样图 配电管线平面图及系统图 控制原理图	40%

注：提供两个以上设计比选方案且达到深度要求的（不含动画），从第三个比选方案起，每个方案按照方案设计费的50%加收方案设计费。

第四章 城市夜景照明总体规划原则和内容

（一）城市夜景照明总体规划原则

1、以人为本原则。方便市民居住、生活，满足城市夜间活动的舒适性、景观性需求。

2、地域文化原则。根据城市自然、人文资源状况和经济发展水平，提出有重点、有计划、有步骤开展城市夜景照明建设的总体框架，提升城市夜景照明地域文化形象。

3、节能环保原则。消除城市夜景照明实施过程中光污染、浪费能源等现象，将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二）城市夜景照明总体规划内容

1、城市夜景照明现状的调查、分析和评价。

2、城市夜景照明特色定位。

3、城市夜景照明的总体框架（夜景观主要视点、视轴和景观节点的确定、分级）。

4、主要景观节点的照明概念设计。

5、夜间光污染、光干扰的控制建议及对策。

6、城市夜景照明节能建议。

7、城市夜景照明负荷估算。

8、城市夜景照明分期建设及发展模式的建议。

9、城市夜景照明的控制、管理及维护的建议等。

第五章 城市夜景照明修建性详细规划原则和内容

（一）城市夜景照明修建性详细规划原则

1、与总规一致原则。城市夜景照明详细规划与总规在该区域的定位、规划概念应保持一致。

2、空间有序原则。规划体现注意空间构图的连续性、完整性。色彩分布应既统一又有变化。

3、动静结合原则。以静态夜景照明为主，适当结合动态夜景照明，提升夜景照明整体效果。

（二）城市夜景照明修建性详细规划内容

1、城市夜景照明规划的空间布局。

2、确定夜景观的主要视点、视轴、景观节点，并制定具体的城市夜景照明设计导则与标准。

3、景观道路沿线及周边主要建筑立面夜景照明概念设计。

4、各区域局部的夜景照明规划主题、色彩、照度等标准要求。

5、重要设计对象（主要道路、桥梁、广场、园林、地标建筑、重要建筑等）的概念设计，包括照明领域，灯具、光源类型选择建议，提供示意性直观效果，不涉及电气设计。

6、对城市夜景照明分期建设的计划。

7、对规划区域城市夜景照明的控制、管理及维护要求。

8、节能及防治光污染的建议。

9、估算工程量造价、用电量分析及投资效益。

10、城市夜景照明修建性详细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及相应照明效果图。

第六章 编制说明

2004年在重庆大学,在建设部相关部门组织的全国照明专家研讨会上,提出了关于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内容及收费办法,后由清华大学规划院整理成文。当时建设部意见是:先试行以后再出正式文件。目前国内照明专项规划收费基本以此为依据。因此《指导意见》的规划部分参照了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内容及收费办法,同时根据城市夜景照明规划特点,在内容上、计费办法上作了修改。

城市夜景照明工程设计收费办法,主要是依据上海照明设计的做法和经验,同时参考了北京市、天津市、重庆市、福建省等地设计收费实际情况,整理成文。

《指导意见》草案形成后,发至北京清华大学规划院、天津大学规划建筑设计院征求意见,同时也通过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城市景观灯光专业委员会充分听取了各会员单位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又组织城市景观灯光专业委员会主任单位进行了认真研究和修订,并两次通过专家评审。

本《指导意见》由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提出。

本《指导意见》起草单位:上海同音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城市景观灯光专业委员会

本《指导意见》起草人:汪幼江、石海、于福江、孙建鸣、吴振伟